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8號

債 權 人 彭秋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章曉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每筆借款日期及借款金額各為何？

(二)關於113年2月7日借款14萬元之借據未見債務人章曉樺之姓名，無法釋明為何人所借貸，應另行提出其他資料釋明得對債務人為此請求。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49萬元是否正確？並詳列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(四)陳報利息自113年5月10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

(五)補正清償期已屆至之釋明，如未定清償期，應提出催告送達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

(六)提出債務人章曉樺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1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